

# 郟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 郟县地方金融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管理，推进地方金融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跨部门互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风险较高、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根据《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规定，按照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将县域地方

金融组织纳入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审批或实施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以下简称“地方金融组织”),包括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

**第三条** 根据县金融办权责清单和职责，将地方金融组织的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按照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

小组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实行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全县地方金融组织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失信行为，是指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六条**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当年年审及分类评级、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获得表彰奖励，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红黑名单”以及县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全县地方金融组织失信行为，要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良好、风险较低；B 级为信用、风险一般；C 级为违法失信、风险较高。

**第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符合下列情形的，应评定为**A**级：

(一) 经营业务合规稳健且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对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或受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表彰、奖励和扶持的地方金融组织。

**第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符合下列情形的，应评定为B级：

(一) 经营业务基本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不存在应评定为C级的情形。

**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评定为C级：

(一)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利用其它诈骗或贿赂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 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按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

(三) 未经业务许可，擅自从事业务以及擅自扩大业务范围或超出批准区域开展业务，情节严重的；

(四) 拒绝执行暂行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

(五) 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债务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

(六) 经查实存在以隐瞒、欺诈等手段违法违规操作，逃避监管行为的；

(七) 从事非法集资，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

(八) 擅自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

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律规定数量的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的；

(九)其他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以及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信用分级工作，进行信用分级的评定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金融办在办理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要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地方金融组织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

**第十三条** 金融办在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信用分级评定标准，提出评定意见，附评定理由和依据，经审查通过后，统一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归集公示。

**第十四条** 金融办在对地方金融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前，提醒其可能被列为失信主体的风险。在正式列入失信名单前，应书面告知失信地方金融组织。

###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信用分级结果公示期间，地方金融组织对结果有异议，直接向金融办提出的，金融办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诉人；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校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诉

人。

通过核实发现，信用分级结果存在错误的，应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报送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告知金融办。按程序复核，提出是否维持、变更的意见，反馈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 **第五章 激励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 (一)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比例和频次；
- (二) 优先推荐参加评选、表彰活动；
-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章程、行业自律机制等

规定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 (一)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
- (二) 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 (一) 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1. 引导管理层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2. 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对再次发生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3.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4.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5. 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6. 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 (二)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1.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2.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地方金融组织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协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失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地方金融组织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县金融办负责解释，自2022年3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执行期间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按照上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3月11日

